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盧雅倫

相 對 人 酩鼎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識安

相 對 人 林蘭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00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0萬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11102），關於相對人林蘭英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林蘭英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5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01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02 園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0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
03 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為此提出提存書、相對人
04 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50號民事裁定提
06 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林蘭英已
07 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
08 閱桃園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000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
09 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就相對人林蘭英之部分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四、另就相對人酩鼎有限公司、陳識安之部分，經調閱桃園地院
12 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26號卷宗審核，聲請人並未就渠等聲請
13 執行，依首揭條文規定，聲請人得持有效之未執行證明逕向
14 提存所聲請發還，無庸聲請本院裁定，故該部分聲請核無必
15 要，不應准許。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